

報上文字，應予修正

報紙上關於此案所用文字，應予修正之處甚多，如標題上：「和尚殺害女尼」應書為：徐萬吉殺害婦孺張柯橫。「女尼開德」「女尼來喜」因為她們都沒有受具足戒，根本不是女尼，都應除去女尼二字，只用她們的原姓名，如張柯橫類，方為合理。「研習經文」應書為：以研習經文為名。其他如「和尚徐萬吉」既稱為徐萬吉，則應將和尚二字去掉，又如「往浮遊宮掛單」浮遊宮若非可掛單之正式佛寺，則宜書為往浮遊宮借宿，似此種種誤用的文字，都應予辨正，纔能與事實相符。否則若將與佛教無關之事，却引用佛教術語，硬栽到佛教頭上，就可比張三殺人，却把李四當罪，未免冤枉了佛教，等於平空侮辱宗教。凡事黑即是黑，白即是白，有罪固宜承認，決不推諉，無罪却也未便承認，並非推諉。個人的功過，自有心知，自有應得的果報，被認讞有時不需要辨白，這是佛家忍辱宗旨，但一涉到公共的名譽和利益時，因為關係太大，就非加辨白不可。報載徐萬吉殺人案，因為文字上用得不妥當，遂使佛教蒙受不白之冤，所以我纔不敢憚煩，將報紙上，用得不當的文字，加以解釋，俾社會人士，得以明瞭真相，不至張冠李戴，錯怪佛教。

一念之差，墮三惡道

案中徐萬吉，既法號開萬，而並不修佛法，多造惡業，他的平時衣食住等費用，若出自四方善信佈施，則名盜常住物，犯了盜業；因為這是善男信女，佈施供養三寶的資財，不是佈施給他揮霍的。今復扼殺張柯橫，犯了殺業。徐萬吉和張柯橫和來喜，犯了淫業。張來兩人，若果是清淨行人，為了被他引誘的結果，以致在共犯淫業之後，復一遭扼死，一竟走嫁，這是破和合僧，屬於五無間罪之一。加之他素性兇殘，犯案疊疊，屢入囹圄，可知是一個十惡俱全的人，他若再沒有資格，入無間地獄，誰還有資格？張柯橫在淨地行淫，也墮入地獄，受諸劇苦。來喜名為修道，無異暗娼，三惡道苦，終無法避免。萬吉之母徐黃笑，教子無方，有負乃夫附託之重。其平時素行，雖未詳知，但觀其幫子殺人，足見糊塗已極，本案她雖未親自動手行兇，即此教他殺，見殺隨喜的罪行，已足夠入三惡道而有餘。綜觀上案，入三惡道者，已四人，入時容易出時難，怎不令有心人，痛哭流涕長太息。這其間大家都只是一念之差，造下了彌天大罪，所以佛勸眾生，莫起心造孽。若起惡心，行惡行，國法縱使能逃，因果必然律的報復性，也決定逃不了的。「假使千萬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成熟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這一偈，就是說明定業難逃，因果可畏，怎可不悚目做心，訥言謹行。

出家佛子，應報檀施恩

佛門出家弟子，住寺庵中，一切費用，出諸檀施，這意思是：社會上許多人士，因為有父母兄弟妻子，及種種俗務羈絆，不能出家，禮事三寶

，深研經藏，乃將錢米衣物，佈施給出家人，希望他們衣食無虧，能安心修道，道成之後，還來救度施主，共出紅塵，這是很合理的辦法。所以佛子上報四恩中，有一條是報檀越佈施恩。假如出家人，僅能享受現成，而不修道，已是負有負檀越大恩，無物可報；兼之自己復未能斷惑證真，超出三界，則將來就要變牛變馬，來償債了。

佛寺食堂中，常常寫著偈語說：「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今生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。」可見一切佛子，看了這一偈，都應當時時警惕，力圖上進。

受了檀施艱辛得來的財物，而不修道，尚且要披毛戴角，償還宿債，何況在飽暖之餘，竟然廣造惡業，恣情淫殺，污穢佛地，使佛教遭受社會人士的責難，妨礙發展，這後果該要怎麼樣？恐怕連披毛戴角，都做不到，可畏哉！茲因評析徐萬吉殺人案，偶然想起此事，因附帶說及之。



清除黃色電影廣告